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三）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六）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三）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六）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 挺



顾 韧

2020年6月19日

# 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三）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顾 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一步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除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承诺的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一步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张亮	孙贝

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梅	孙贝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的进一步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1、除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承诺的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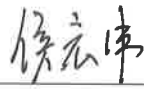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进一步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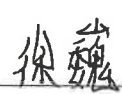
监事：



陆风兴



侯宏伟



徐巍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亲属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郭政一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亲属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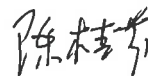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

陈桂芬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 挺

顾 强

2020年6月19日

## 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顾 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系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1)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5)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 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 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 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增持公司股份, 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

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5)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 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

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股票。

如公司未按照《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  
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顾挺



顾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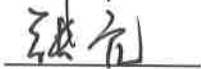
顾 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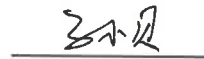
顾 韧



张 亮



孙 贝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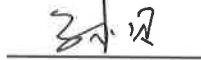
顾 挺



顾 韧



孙 贝



王红梅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 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企业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企业拟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顾 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名）：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顾挺

  
顾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下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特此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 挺

  
顾 韧

2020 年 6 月 19 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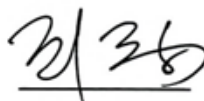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顾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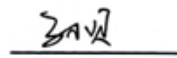
顾韧



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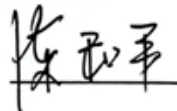
孙贝



黄建康



陈和平



宋李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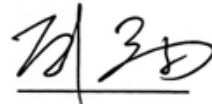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挺



顾韧



孙贝



王红梅



2024年1月2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具体条件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

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资产总额的5%；

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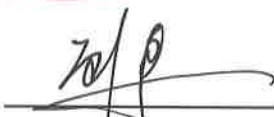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之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 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挺

2023 年 6 月 9 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名）：



顾挺

2023年6月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顾挺

  
顾强

2023年6月9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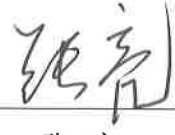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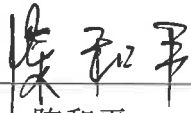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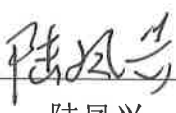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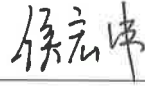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顾挺	 顾韧	 张亮
 孙贝	 黄建康	 陈和平
 宋李兵		

监事：

 陆凤兴	 侯宏伟	 徐巍
--------------------------------------------------------------------------------------------	---------------------------------------------------------------------------------------------	---------------------------------------------------------------------------------------------

高级管理人员：

 顾挺	 顾韧	 王红梅
 孙贝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挺、顾韧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协昌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协昌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协昌科技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协昌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协昌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协昌科技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协昌科技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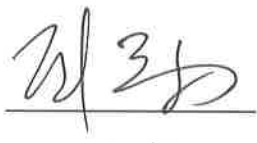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协昌科技及协昌科技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协昌科技及协昌科技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协昌科技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 挺

  
顾 强

2019年5月31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顾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协昌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协昌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协昌科技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协昌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协昌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协昌科技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协昌科技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协昌科技及协昌科技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协昌科技及协昌科技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协昌科技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 挺

2019 年 5 月 31 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协昌科技”）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除1名合计持有本公司 0.0018%股份的股东（均系本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股东，股转系统开户和交易资格已经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未出具关于股东适格性的专项说明因而未能确认其股东适格性外，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通过做市专户直接持有发行人 0.8945 %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相关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盖章页)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如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应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挺

2020年6月19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挺

2020年 6 月 19 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 挺



顾 韧

2020年 6 月 19 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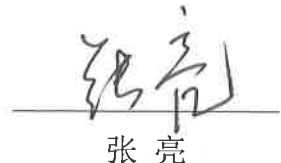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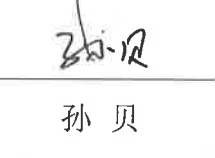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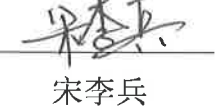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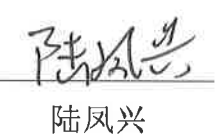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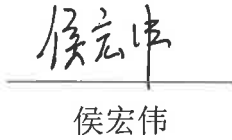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顾挺	 顾韧	 张亮
 孙贝	 黄建康	 陈和平
 宋李兵		

监事：

 陆凤兴	 侯宏伟	 徐巍
-------------------------------------------------------------------------------------------	--------------------------------------------------------------------------------------------	--------------------------------------------------------------------------------------------

高级管理人员：

 顾挺	 顾韧	 王红梅
 孙贝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6 月 9 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顾 挺

2020年 6月 19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 挺

2020 年 6 月 19 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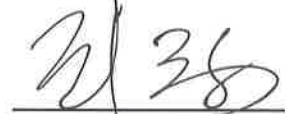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顾 挺



顾 韧

2020 年 6 月 19 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顾 挺

2020年6月19日